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资金拆借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证监局 2023 年对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提出原东方能源（公司更名前证券简称）2021 年存在借入关联方资金余额超过当年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限额 12.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6%，该事项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有关监管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补充审批及披露程序。现将关联资金拆借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国内融资市场成本较高，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2021 年年底之前原东方能源及所属子公司合计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贷的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总额 12.22 亿元，截至披露日借款已全部还清。借款利率均低于同期基准利率，交易定

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由于国家电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志伟、姚敏、王浩、赵洪忠回避表决，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注册资本：3,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与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及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	15817.96	11057.82	4760.14	193.38

3.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国家电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成立日期：1992-09-0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6%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4.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9%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99%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7%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0.27%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0.2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0.27%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

2.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	815.21	664.12	151.10	9.64

3.关联关系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4.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原东方能源及所属子公司分别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贷的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总额 12.22 亿元，已于合同到期后全部还清。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融资成本按照资金使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基于当时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认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符合公司的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